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	
苏志彬、廖楚杰、佛山市顺德区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13,487,900 4,436,150	67.20% 22.10%	15,168,300 4,856,250	37.86% 12.12%	2023年2月21日	定向发行
	有限售股份	9,051,750	45.10%	10,312,050	25.74%		
黄铭雄	合计持有股份	3,000,000	14.95%	3,000,000	7.49%	2023年2	其他(定

	其中： 无限售 股份	3,000,000	14.95%	3,000,000	7.49%	月 21 日	向发 行股 票新 增股 份登 记稀 释所 致)
	有限售 股份	0	0%	0	0%		
佛 山 市 联 美 达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(有 限 合 伙)	合计持 有股份	1,110,000	5.53%	1,110,000	2.77%	2023 年 2 月 21 日	其他 (定 向发 行股 票新 增股 份登 记稀 释所 致)
	其中： 无限售 股份	1,110,000	5.53%	1,110,000	2.77%		
	有限售 股份	0	0%	0	0%		

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。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20,000,000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20,070,000 股增加至 20,070,000 股。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公司股东廖楚杰、佛山市顺龙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苏志彬的一致行动人。苏志彬认购 1,680,400 股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苏志彬、廖楚杰、佛山市顺龙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吉邦士股份比例由 67.20% 减少至 37.86%。

黄铭雄未参与认购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黄铭雄持有吉邦士股份比例由 14.95% 减少至 7.49%。

佛山市联美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未参与认购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佛山市联美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吉邦士股份比例由 5.53% 减少至

2.77%。

(二)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本次股份变动涉及的协议为苏志彬与公司签署的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(第四次修订版)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3)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、法院裁定的情形。

(三) 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合伙企业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佛山市顺龙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
执行事务合伙人	苏志彬
成立日期	2017年5月24日
住所/通讯地址	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凯路8号潮创园厂房之六(住所申报)
经营范围	对股权、工业、商业、房地产业、金融业进行投资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606MA4WL68U08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企业名称	佛山市联美达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
执行事务合伙人	廖敏光
成立日期	2015年12月16日
住所/通讯地址	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凯路8号潮创园厂房之七(住所申报)

经营范围	对股权、工业、商业、房地产业、金融业进行投资。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606MA4UKPY99Y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2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苏志彬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住所/通讯地址	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廖楚杰	
性别	女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住所/通讯地址	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黄铭雄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住所/通讯地址	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本次股票发行前,苏志彬、廖楚杰、佛山市顺龙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持股数量为 13,487,900 股，占比 67.20%；本次股票发行后，苏志彬、廖楚杰、佛山市顺龙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数量为 15,168,300 股，占比 37.86%。

本次股票发行前，黄铭雄持股数量为 3,000,000 股，占比 14.95%；本次股票发行后，黄铭雄持股数量为 3,000,000 股，占比 7.49%。

本次股票发行前，佛山市联美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数量为 1,110,000 股，占比 5.53%；本次股票发行后，佛山市联美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数量为 1,110,000 股，占比 2.77%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将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廖楚杰变更为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由廖楚杰变更为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构成收购，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（第三次修订）》等相关文件。

本次股份变动涉及投资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、2023-007）。

本次股份变动涉及投资人披露收购报告书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（第三次修订）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；
佛山市联美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；
佛山市顺龙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5日